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表〔2026〕4号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四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以东、兖州路以西、比亚迪路以北、鸿泽路以南，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16#、35#、36#、40#、43#、45#、49#、51#、53#、54#、56# 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年产 3.5 万车付无人机机

舱、15.4 万台电动踏板、69 万台汽车座椅、180 万台减振器、144 万台电机、180 万台高压线束、72 万台 DMi+EV 驱动电机转轴、6 万台 A 多合一后驱总成等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并对 16#、40# 厂房 234 万套转子总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电机工厂调胶、丝印、烘干及固化废气，电机拆解废气分别经配套“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7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涂覆固化、滴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7米排气筒排放,涂覆废气采用“防爆滤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7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座椅工厂发泡及脱膜工序有机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修补工序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8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熟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1根16米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天窗工厂底涂废气依托现有工程“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经1根21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减振器工厂焊接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滤筒过滤器处理后经1

根 17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后，与 RTO 燃烧废气一并经 1 根 15.6 米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6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6 米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热洁炉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RTO 燃烧废气、电泳烘干燃烧废气、热洁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装备中心热处理废气采用“机械过滤+管道喷淋+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热处理燃烧废气一并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处理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高压电器工厂 3D 打印、光固化、灌胶调胶、打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21

米排气筒排放，后处理有机废气经配套“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 根 21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喷涂工序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其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该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2. 废水。项目各工厂不同生产废水收集后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经相应预处理后进入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磷化废水车间废水排放口总镍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要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系统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近期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满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厂房隔声等措

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2.0854t/a、氨氮 0.9064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756t/a、二氧化硫 0.3794t/a、氮氧化物 2.69t/a、VOCs 9.1934t/a，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关停 VOCs 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

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3 月 20 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